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重訴  
字第10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  
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31,341元，應徵  
第二審裁判費331,3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  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